

中華民國 2023 生技醫藥產業簡介

序言

全球進入後疫情時期，激發生醫產業無限的想像，數位化的結合、跨域科技的導入，開發更適時更人性化的產品，創造更高產值與價值，亦是臺灣未來發展的趨勢。生醫產業為政府長期積極推動之重點產業之一，列入「5+2產業創新計畫方案」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利用三大主軸「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及「接軌國際佈局全球」，實現五大策略「完善生物資料整合平臺、生醫跨域產業技術、優化產業環境、整合串聯園區聚落、強化國際鏈結」，打造臺灣健康品牌，行銷產品與服務輸出國際，邁向2030年全齡健康、智慧國家之願景。

為扶植國內生醫產業的發展，經濟部於2021年底完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展延十年，接續2007年實施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不僅納入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創新技術平台等適應範疇，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訊技術的優勢，孕育出更能精準用於治療、診斷、預防與預測之生技醫藥產品，新增受託開發製造(CDMO)公司為適用範疇，將有助於強化我國生技醫藥製造量能及提升產業規模；截至2022年10月底，已有172家公司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453個品項通過，其中72項產品已於國內外取得上市許可。除研發支出抵減、法人股東投資抵減，新增購置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個人股東及強化留才攬才等誘因，期許新增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吸引更多廠商投入生技醫藥品項開發，引領生技醫藥產業邁入新紀元的時代。

2021年因應疫情發展，我國生醫產品開發與製造格外活絡，生醫產業營業額成長率10.9%，創下近十年來的新高，達到6,66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底生醫公司有128家上市櫃、78家公司登錄興櫃市場、20家公司登入創櫃板。

本簡介說明我國生醫產業環境利基、政府政策、產業現況、研發補助及租稅優惠措施等，以廣宣政府於生技醫藥產業領域推動相關政策，期藉由政策計畫以及相關輔導、優惠措施等推行，建構完整生醫產業聚落以創造產業磁吸效應，吸引國際資金及研發技術來臺紮根，打造臺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產業研發與製造重鎮。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連錦漳

謹誌

民國111年11月

目錄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環境利基 |



生技醫藥產業環境建構
發展生技醫藥產業之優勢與機會
生技醫藥產業主要推動政策

02

08

|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概況



定義與範疇
發展現況
投資現況

我國生技醫藥投資獎勵相關措施 |



政府投資 / 租稅優惠
低利貸款
上市上櫃推薦
研發補助與獎勵

10

25

|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成立緣起
主要任務
組織架構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展望 |

28

30

| 附錄

附錄一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相關法規
附錄二 國內外生技醫藥相關服務機構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 環境利基



生技醫藥產業環境建構

經濟基礎紮實，具國際競爭力

瑞士洛桑 (Lausanne)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縮寫 IMD) 發布 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全球 63 個國家、地區的競爭力，北歐的丹麥首度躍居首位，臺灣則從 2021 年的第 8 名上升至第 7 名，與東亞鄰近經濟體相比，僅次於新加坡的第 3 名及香港的第 5。此外，日本第 34 名、中國大陸第 17 名、南韓第 27 名。

政府落實「5+2 產業創新計畫」，在專利權數量、產業聚落發展完善程度以及研發支出占 GDP 比，皆取得高度評價。2007 年公告實施「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21 年底修法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延長租稅優惠 10 年，並納入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創新技術平台等新興項目，以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孕育出更能精準用於治

療、診斷與預防之生技醫藥產品；另新增受託開發製造 (CDMO) 公司為適用範疇，將有助強化我國生技醫藥製造量能及提升產業規模。

充沛資金

我國外匯存底高居世界第 4 名（統計至 2022 年 9 月止），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瑞士，資金供應相當充裕，加上政府提供各項優惠貸款措施，企業投資意願極高。為導引民間投資生技醫藥產業，政府以帶頭投資的方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或運用其所投資的創投公司，鼓勵其投資國內生技醫藥公司，促使國內生技醫藥公司獲得研發或營運的資金，帶動產業發展。

法規制度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生技醫藥法規的完備更是其關鍵，包含技術移轉機制、智慧財產保護、藥品與醫療器材的審查及國際接軌，以及新興醫療的法規研擬，有助於我國生技醫藥產品的開發與上市及國際行銷，驅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依循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sation, ICH）規範，適時調和與國際相關醫藥法規制度，逐步完善我國醫藥法規管理體系與國際接軌。

政府推動規劃再生醫療兩法制定、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建立輔導制度，協助國內廠商法規諮詢，促進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規劃與推動「再生醫療」立法

再生醫療為目前醫療發展趨勢，為賦予產業發展優勢，並建構整體推動方針，同時兼顧再生醫療臨床應用之品質與安全，衛福部以「健全人才培育」、「建構產業環境」、「全民普及可近」、「確保醫療品質」為四大核心精神，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以利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推動。上述法案已送行政院審查。

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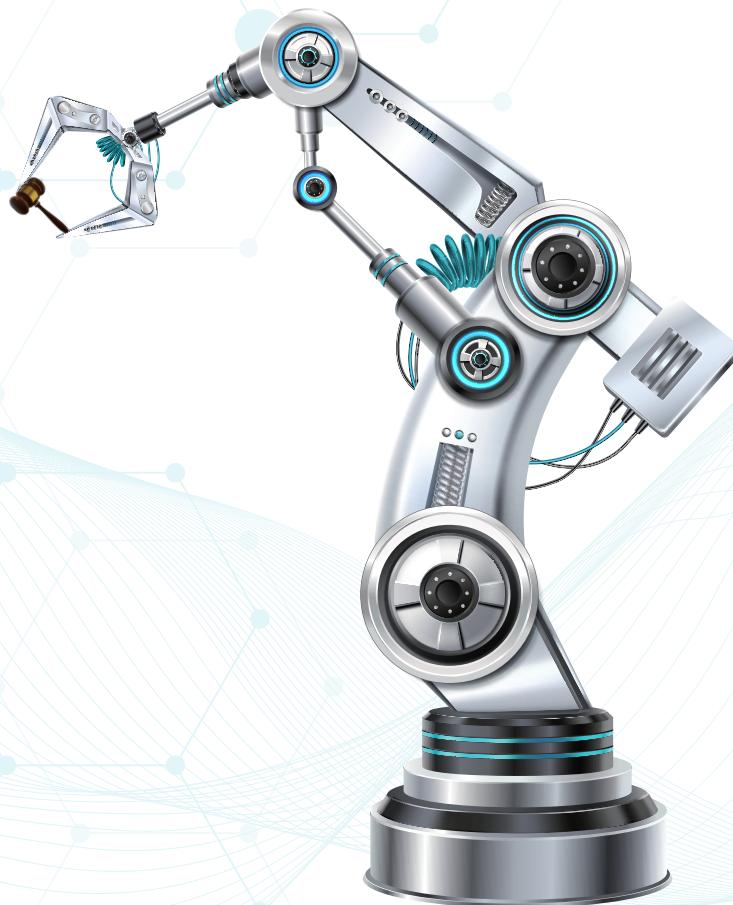
「醫療器材管理法」已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制定重點包括開創臺灣品牌醫療器材、加速創新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建立與國際調和管理制度、精進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風險管理、健全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建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掌握新興販售型態管理、規範建立運銷管理系統、強化醫療器材業者自主管理，落實高風險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視等。現已完成相關子法的制定，期能完成建構全生命週期且與國際接軌之醫療器材管理體系，維護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

生技醫藥法規諮詢輔導機制

為協助我國製藥產業之發展，鼓勵創新藥品研究與開發，食藥署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針對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中之新藥、生物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細胞或基因治療產品進行專案諮詢輔導。

此外，為促進國內智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食藥署於 2021 年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提供單一窗口、一站式創新輔導諮詢服務，並主動徵選輔導案件，亦另建置「資通訊業者及醫療產業媒合平臺」，透過多元創新輔導機制，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促進產業發展。

食藥署亦成立「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中心」，提供諮詢輔導專線，為國內醫療器材業者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加速醫療器材產品研發進展。



生技醫藥育成

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並引導國內業者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至 2021 年底全國設置已逾 160 所育成機構，主要培育領域為生技醫藥、資訊電子等重點產業，並持續驅動新創產業發展。

此外，政府相關部會及法人研究機構亦針對生技醫藥領域設有專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協助生技醫藥廠商初期研究、技術移轉及商業發展一條龍服務，並適時鏈結法人與學界資源，促進生技新創公司的成長；以下針對國內重要育成中心概述說明。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係中央研究院配合「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成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而於 2018 年 10 月於園區內成立，並擔負規劃及營運 BioHub Taiwan 之任務，打造創新的生醫生態系，向前銜接優質基礎研究，向後攻佔商業化場域，落實化研為用，透過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協助生技新創的產品研發及臨床前試驗，適時提供所需協助。創服育成中心專注於新藥開發，智慧醫療和精準醫療等創新領域，並引進不同階段的公司、創業投資或加速器進駐。截至 2022 年 5 月，已有 30 家已完成進駐並正式營運。

生醫商品化中心

生醫商品化中心 (Biomedical Commercialization Center, BMCC) 係依「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為落實「資源整合」而成立，其整合串接國內現有機制與工具，強化整合育成量能，挖掘篩選生醫潛力案源，以協助輔導進行智財分析布局、快速試製、臨床前及臨床驗證、法規諮詢與市場加值等事項。而依據藥品與醫療器材產品生命週期之特性差異，生醫商品化中心設置藥品及醫療器材兩團隊，協助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商品化。

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是針對學研界及產業界在藥物發展及商品化的過程中可能遭遇到的各項問題或瓶頸，以輔導育成團隊角色，提供整合性的資源。主要業務範圍涵蓋選題、智財佈局、新創育成、技術商化、國際合作、知識擴散與人才培育等。

生醫商品化中心醫材領域協助創新醫材案源雛型品試製服務、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及醫材產品國際化服務，縮短國產醫材產品上市前的障礙與時程。主要業務涵蓋雛型品服務、新創加值、新創輔導等。

截至 2021 年底生醫商品化中心已補助 48 個團隊，協助開發精準健康智慧醫材、特定疾病精準診斷及治療等生醫研究成果商品化；並促成 26 家新創公司成立，累計實收資本額約新臺幣 17 億元。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成立，其與「園區醫院」及「研發中心」共同建構完整橋接，可縮短生醫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期程。「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具焦於「醫療器材」及「新藥」之產業育成及發展規劃，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開幕啟動，截至 2021 年底，已累計培育 36 家企業、取得專利總數達 38 件、就業人數達 495 人，累計促成投增資額度達新臺幣 23.19 億元。

生技醫藥產業園區主要聚落

產業聚落的建置有助於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加速推升產業發展。我國政府依據地方特色及地理環境規劃生技醫藥產業園區聚落，以推動特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優勢

- * 雄厚生技研發能量、豐富臨床經驗、技術移轉機制完備，有利學研機構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
- * 充沛生技高階研發與基礎人才，支持生技醫藥創新研發。
- * 為 ICH (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 會員，擁有與國際接軌且公開透明的藥物審查法規，審查時效與歐美國家相近，已具新藥開發的審查經驗。擁有專責的法規輔導機構，提供產品從研發到上市之法規諮詢服務。
- * 完善的臨床試驗體系，超過上百家專科醫院可執行臨床試驗，有充足的臨床試驗專業醫療人員從事新藥或醫材臨床試驗。
- * 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國之一，生技醫藥品製造品質皆已符合PIC/S GMP 規範。
- * 創新創業環境，具備活絡的資本市場與完善的育成機制及專業生技聚落等，有助於生技新創公司的發展。
- * 政府為積極扶植生技醫藥產業，特制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企業投入生技醫藥開發。
- * 雄厚的精密機械與資通訊產業的研發生產能量及頗具規模的產業聚落，可朝向醫療電子、微創手術與行動醫療等產品領域開發。
- * 優良的農業科技，適合發展區域特色之農業生物技術與疾病診斷、檢驗及防治技術。
- * 高度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設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升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



機會

- * 全球邁向高齡化社會與新興國家的醫療建設，將帶來龐大醫藥品與醫療服務的商機。
- * 亞太生技市場快速成長，有助於市場商機的爭取。
- * 全球抗體藥物、細胞治療產品等市場快速成長，帶動委託生產服務的商機；學名藥市場成長則帶來共同開發的商機。
- * 經濟部分別與美國及日本成立雙邊合作專責推動單位，並將生技列為重點合作項目，同時亦簽訂生技合作相關協議，有助於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
- * 進入後期臨床試驗品項多，有助於與跨國醫藥公司合作或授權的機會。
- * 我國之新醫藥品研發成本較鄰近國家低（如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有助於節省藥物開發支出。



生技醫藥產業主要推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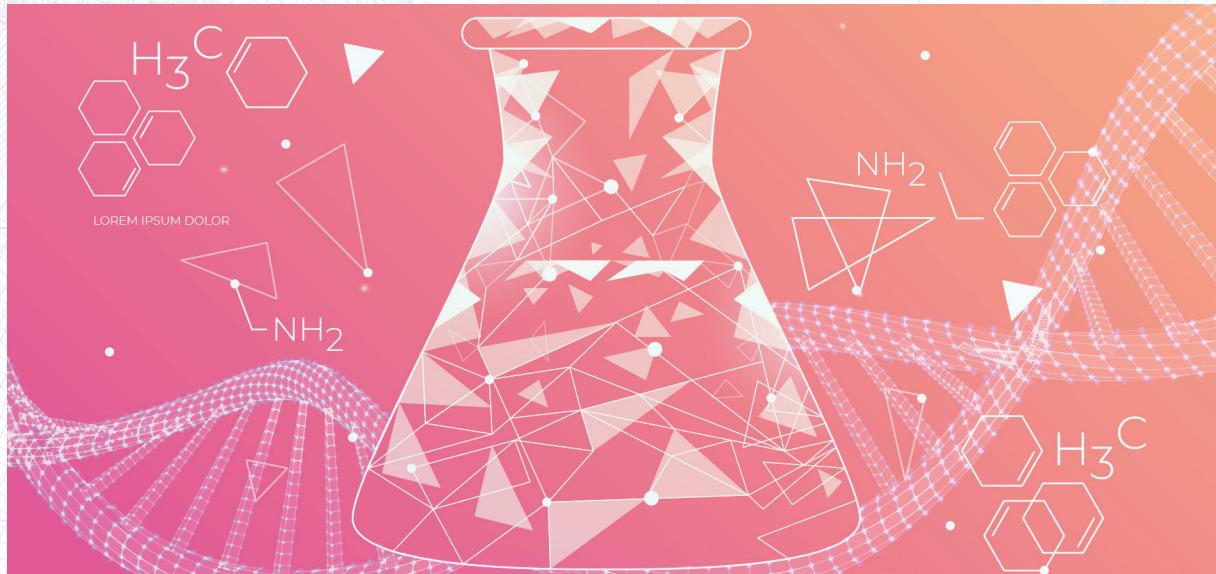
因應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及期能推動臺灣生醫產業創新轉型成為未來的經濟成長引擎，自 2017 年起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 -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集結包括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等單位共同推動下，已完成多項法規、軟硬體建置、科技創新及國際鏈結等實質成果，並奠下發展精準健康產業的基礎。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改變、新興科技突破性發展、巨量資訊應用，以及醫療模式轉變等因素驅動下，促使各國醫療政策趨向從疾病診斷治療延伸至預防、監測及健康促進，全球生醫產業亦朝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 (Precision Health)」發展。因此 2021 年起，「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調整推動策略，並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協力共同推動臺灣精準健康政策，以 2030 臺灣全齡健康為願景，運用臺灣醫療及資通訊 (ICT) 優勢，驅動我國產業跨領域創新，建置包含遺傳、臨床、生活型態的健康醫療數據 (BioData) 基盤，導引生醫產業朝向涵蓋預防、預測、檢測、診斷、治療、復健、照護、保健之精準健康發展，建構國家長遠競爭力及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2020 年起全球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產業之轉型及數位化已成為必然之趨勢。此外，臺灣預計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鑑於臺灣在生技、醫療、預防及照顧等方面優秀的表現，以及在生物科技、資通訊、優質醫療體系堅實基礎，BIO 結合 ICT，推動全齡精準健康，將是臺灣生物及醫療科技未來發展的核心；同時，建立生醫健康大數據資料庫，將成為產業創新及國際鏈結的重要資產。

精準健康產業係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2025 年全球精準健康市場規模將成長 12.8%，預估可達 5,847 億美元。臺灣可善用既有優越醫療保健系統、人才與醫療技術，結合臺灣 ICT 領先技術，據以於精準健康全球市場上佔有絕佳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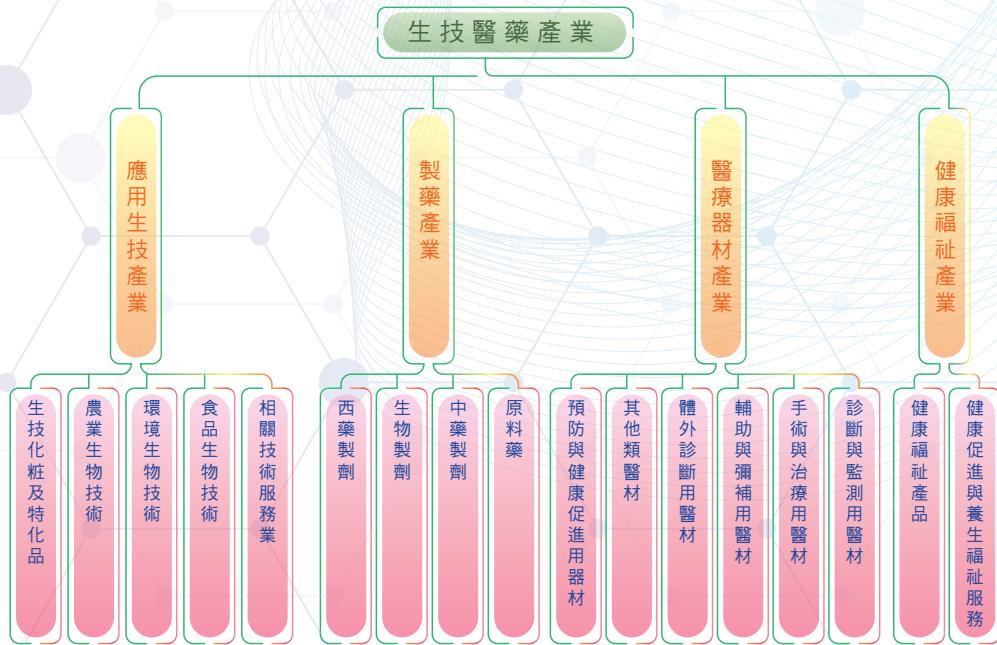


我國生技醫藥 產業概況



定義與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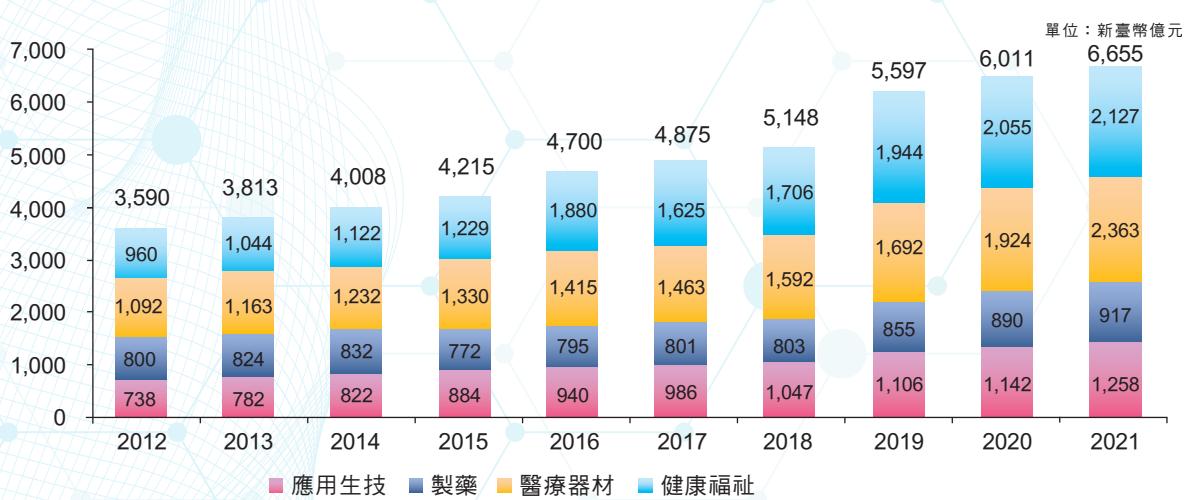
我國為鼓勵生技醫藥相關產業發展，增進人民健康與社會福祉，採用較為寬廣之定義，產業範疇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等四大領域。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

發展現況

202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仍持續不止，相關防疫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加上國產 COVID-19 疫苗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 的緊急使用授權，適時供應國內使用，而具有提升免疫功效的健康或保健食品需求亦持續增加，促使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營業規模的快速成長，2021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6,665 億元，約較 2020 年成長 10.9%。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超越健康福祉產業，達到新臺幣 2,363 億元，成長 22.8%，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產業；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2,127 億元，成長 3.5%；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258 億元，成長 10.2%；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917 億元，成長 3%。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2 年。

投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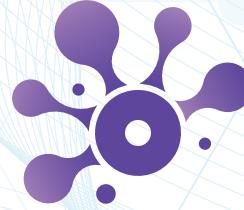
-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隨著廠商積極布局，開拓國內外市場，帶動產能投資。同時為維持企業成長動能，投入技術產品研發或承接學研機構的技術移轉 / 授權，將研發成果往商品化推進，已擴展營運商機；學研機構亦透過技術移轉及新創育成機制，吸引民間資金的投入，促使具有技術能量的新創公司成立，推升我國民間投資的持續成長。

2021 年生技醫藥產業民間投資為 608.95 億元，較 2020 年減少 12.64%。其中醫療器材領域為新臺幣 214.2 億元，製藥領域為新臺幣 226.28 億元，應用生技領域為新臺幣 168.47 億元。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共計有 19 件，以從事新藥及檢驗試劑研發為主，部分則投資於擴建廠。政府「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公司參與生技醫藥公司資金募集及研發等，可享有租稅優惠的抵減，期能促使資金募集更為快速，投入生技新藥品項的開發，帶動生技新藥公司投資金額增加，2021 年促進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與建廠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9.2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的 22.86%。

因應疫情環境，相關防疫及治療藥物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促使我國上市上櫃生技醫藥公司營運規模顯著的成長。2021 年我國有 5 家生技公司上市或上櫃，合計 2021 年底上市上櫃生技公司有 128 家，總市值為新臺幣 10,910.97 億元，總營業額為新臺幣 2,965.02 億元，分別較 2020 年增加 19.11% 及 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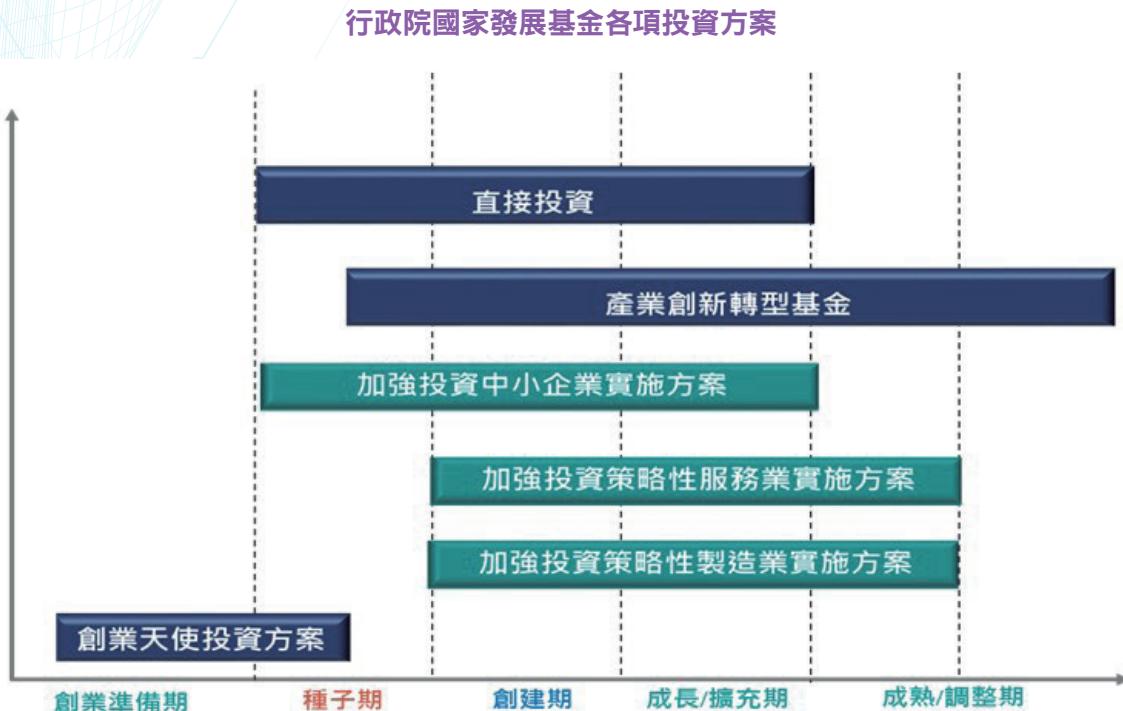
我國生技醫藥 投資獎勵相關措施



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政府除致力於提升國內產業環境，更運用投資獎勵措施，鼓勵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相關投資獎勵措施公布於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網站，以下將就政府投資、租稅優惠、低利貸款、上市上櫃推薦、研發補助與獎勵等政策工具，扼要說明。

政府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生技醫藥產業的範圍，主要為生技醫藥產業主管機關推動之重點項目，包括大、小分子利基型藥物、原料藥、中草藥、生物資訊、藥物開發、基因診斷、基因治療、幹細胞、疫苗、生技服務、農業生技、醫療器材及其他經主管機關重點推動或推薦者。依企業業務發展不同階段之資金需求，透過「直接投資企業方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方案」、「創業天使投資」等多元投資方式，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轉型創新及併購所需資金，帶動整體產業提升之投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021 年。

租稅優惠

我國現行租稅優惠措施，以「產業創新條例」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為主。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不限於生技產業，「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係針對公司從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的研發製造，且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截至 2022 年 10 月累計共有 172 家公司及 453 項產品通過該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品項的資格審定。其中屬於人用新藥有 111 家 323 項、高風險醫療器材有 38 家 68 項、動植物用新藥有 8 家 32 項、再生醫療有 15 家 24 項、精準醫療有 5 家 6 項（含重複計算 5 家同時開發不同領域產品之公司），帶動產業研發費用投入、股東投資、促進產品上市與研發進展及公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相關租稅優惠內容及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0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獎勵的對象係以獲得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核准函之公司，其獎勵項目如下：

(1) 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生技醫藥產品或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所支出之費用，得於支出金額的 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 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公司得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股東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其營利事業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得以其取得該股票的價款 20%，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如營利事業為創投業者，由其營利事業股東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生技醫藥公司屬於研發製造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公司為限；屬於受託開發製造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公司為限。

(4) 獎酬或技術入股之孰低課稅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5) 認股權憑證之孰低課稅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經經濟部核准後，可於取得股票並實際移轉時之當年度，其收益納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並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之股票，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02**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由總統府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01 號令制定公布，最新修正為 2022 年 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4961 號令修正公布。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內容，其享有之優惠措施如下：

(1) 促進創新之獎勵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技術股緩課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的流通及應用，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取得的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的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其收益並扣除取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的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的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3) 員工獎酬額度內緩課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的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的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4) 學研機構之創作人股票緩課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的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的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的新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5) 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通訊系統之獎勵

自 2019 年 1 月 1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 2022 年 1 月 1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6) 個人投資高風險事業之獎勵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低利貸款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辦理各項專案低利貸款，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貸款」、「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民組織與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

上市上櫃推薦

經濟部定有「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降低上市、上櫃門檻，以鼓勵生技公司申請上市、上櫃。未來具有開發成功及市場性產品或技術之生技公司，將可透過工業局推薦申請上市、上櫃。

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 (1) 已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或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
- (2) 從事相關之研究發展並具研究成果，其提出申請之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3% 以上；或其提出申請之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且大學以上學歷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 5 人。
- (3) 其產品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段。但依法令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方得銷售或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產品，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文件。
- (4) 其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 3 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的科技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所開發之技術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範圍。
- (2) 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且其提出申請之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或 4,000 萬元以上。
- (3) 大學以上學歷或具有相關經驗專職之研究發展人員至少 15 人。
- (4) 所開發之技術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並經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服務公司或專家提出相關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已提供各項農業專案貸款外，將協助輔導農企業上市、櫃，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2017 年 03 月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以利農業科技事業或農業新創事業以科技事業身分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協助農業轉型升級、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及擴大經營規模等所需資金籌措。其申請條件如下：

農業科技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事業

- (1) 具備與農業相關之實質產出。
- (2) 專職研發人力 5 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3% 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農業新創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事業

- (1) 經營模式係屬新穎且具市場性，或所開發之事業內容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 (2) 專職開發人力 5 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3% 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研發補助與獎勵

為鼓勵國內廠商建立自主研發能量、承接上游研發成果，結合學研機構能量，共同開發前瞻技術與產業發展所需的關鍵技術，加速產品技術商業化應用進而帶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及增進民生福祉。包含經濟部、衛福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皆有編列計畫提供研發補助與獎勵，由政府與廠商共同分擔技術產品開發風險，提升廠商投入前瞻技術開發與政策推動的技術產品開發之意願。（次頁附表）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研發補助與獎勵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推動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亦鼓勵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創造產業鏈價值。

1.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協助產業升級發展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3. 計畫若有涉及製程開發，應具節能獲低碳排放之特性，以符合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4. 下列領域亦須符合該領域之相關規定
 - (1) 食品、材化、紡織領域：須經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及驗證，以便合於相關產業標準或規範。
 - (2) 生技醫藥領域：須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接續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謂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新藥」。
5.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適合對象

申請單位應以單一企業、多家企業或單一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

1. 企業：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4) 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β site 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

2. 研究機構：與企業聯合申請之研究機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1) 需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本部之評鑑。
- (2) 如為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須由業者擔任主導單位，且業者投入經費應占總計畫經費 50% 以上；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不得以本部科技專案計畫之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

<https://aiip.tdp.org.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2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以「研發環境建構」作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包括內部人員訓練與激勵制度、研發專案管理制度、外部研發資源整合機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專案績效評估機制等）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的環境，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

2.1 次核定 2 年經費，最高可補助 2,000 萬元。

適合對象

為鼓勵與協助企業成立體質優秀之研發中心，充份協助產業進行價值創新，所需具備申請資格如下：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有意投入研發並持續擴增研發能量之企業。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4.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https://aiip.tdp.org.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3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為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透過與臺灣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創造雙贏之成果，推動「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1. 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藉由與臺灣產業之合作，提升競爭力。
2. 共構我國產業全球研發體系，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創造雙贏。
3. 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透過跨國企業與臺灣廠商共同合作，創造產業價值。

適合對象

可由單一國外企業申請，或由國外企業擔任主導企業結合本國公司聯合申請並執行計畫。申請資格如下：

1. 國外企業：

- (1) 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若國外公司之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登記設立，後因公司營運發展而將總部轉移至國外者，視同為本國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係指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
-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 (3) 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 (4)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2. 本國企業：

-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 (2)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https://aiip.tdp.org.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4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專案類計畫 -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本計畫補助廠商執行查驗登記用（非學術研究用）之新藥或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國內外臨床試驗計畫，包含各階段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用藥或器材之製備，及為進入下一階段臨床試驗被國內外衛生法規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之非臨床藥毒理試驗。

1. 新藥補助範圍包含植物藥、化學藥、生技藥（含生物相似性藥品）等新藥或類新藥之臨床試驗。
2. 申請範圍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二或第三等級且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醫療器材。若目的為執行產品上市後之藥物安全監視管理之臨床試驗計畫，則非屬本申請範圍。（例如：Post Marketing Survey）」。

適合對象

本計畫政策鼓勵具醫藥研發團隊之業者執行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產品上市許可查驗登記用之新藥或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加速研發成果階段產出，期促進業者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及創造出成功案例來引導資金持續的投入創新藥物開發，永續我國生醫產業技術發展。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4. 已取得國內外衛生法規主管機關核發查驗登記用之新藥或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許可，及取得試驗醫院之人體臨床試驗委員會（IRB）之執行許可。

<https://aiip.tdp.org.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5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本計畫之目標在於運用政府政策工具，依中小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提供資源協助，推動中小企業廠商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計畫，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活動，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研發能力的累積，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加速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1. 本計畫依研發計畫申請對象區分為個別及研發聯盟申請，其中研發聯盟依計畫屬性區分為「自提式聯盟」與「主題式聯盟」。
2. 個別申請與自提式聯盟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Phase 2）與「加值應用」（Phase 2+），隨時受理申請。
3. 主題式聯盟則依「前瞻科際整合」與「終端服務共創」屬性，逐次公告主題批次受理申請。
4.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適合對象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申請對象

1.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研發聯盟：係指 3 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 1 家中小企業為代表（2）顧問諮詢單位：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符合 7020 管理顧問業或 110306 管理顧問業，並需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且以首次申請 SBIR 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 1 次為限。

<https://www.sbir.org.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6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產業高值計畫**：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2. **創新優化計畫**：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 / 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3. **新興育成計畫**：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與市場先導示範性；每年度由經濟部主動盤點政策性推動之新興產業，廠商針對公告項目，自行提出加速育成之構想規劃。
4. **主題式研發計畫**：為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急需整合產業相關業者進行研發，由經濟部工業局不定期公告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業者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發展為主軸，建立產業研發能量，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5.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適合對象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含學術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申請資格為：

1. **企業**：
 -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2. 學界：

(1) 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3. 法人：

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https://tiip.itnet.org.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7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為振興我國科技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動力，以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推動我國創新創業風潮。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創新創業團隊選拔並鏈結國內外創業輔導資源，鼓勵青年學子科技創業，進而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創造社會價值。

2. 獎勵內容：

- 創業傑出獎：於最終決選公布，每隊可額外獲得 100 萬元創業基金。

- 創業基金：通過決選獲頒「創業傑出獎」之團隊，可獲得 100 萬元創業基金。

適合對象

1. 隸屬（就學／服務）於可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一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

2. 團隊成員中之社會人士（非屬上述資格者）人數比例，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50%。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8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為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培育高科技新創事業，專案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並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協助評估學研成果落實產業之可行性且提供輔導育成，以提高有潛力案件能順利由市場銜接之成功率，達到促進育成之效果。

適合對象

1. 申請機構：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產業前瞻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3. 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指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遴邀相關領域之專家籌組，進行本專案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主動選題、審查、輔導及育成者。團隊成員由相關學術處提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具企業或創投育成經驗者，簽陳部長核定，並指定一人為團隊召集人。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9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小聯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業界提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

2. 產學小聯盟至多補助兩期，每期執行最多三年，每年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補助上限。

適合對象

1. **申請機構**：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該技術之應用性、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
4. **聯盟會員**：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0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為促使國內產業升級、優勢產業整合群聚以及強調生醫領域產業發展，特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發展推動計畫，以鼓勵產學研醫透過創新及技術研發，引領數位化及智慧化醫療器材製造能力，建構臨床信賴與教學訓練模式，進而提升國產品替代進口品比例，提供廠商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並擴大整場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2.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適合對象

1. **申請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公司：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2) 學研機構：

- a.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b.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3) 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2. 計畫類型：

- (1) **個別型計畫**：促使公司、設有附設醫院或醫學院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結合新醫療技術之量能，進而研發生醫關鍵製造技術；透過醫師臨床使用或教學訓練，以提升園區產品精進、增加園區產品信賴度及使用度。

(2) 整合型計畫：

- a. 促使公司從事生醫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
- b. 促使醫療機構使用園區產品進行臨床研究，並擴展至多家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主導，並結合其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

- (3) **創新型計畫**：促使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將臨床需求導入生醫產品或技術創新，並鼓勵成立新創公司發展。

3. **分項計畫**：指為執行整合型計畫所需項下之各計畫。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1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為落實高就業成長及產業創新之政策主軸，並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異業結盟同時引進學研各界力量，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

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2.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適合對象

1. **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完成園區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科學事業。
2. **計畫總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3. **學研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前瞻技術研發型**：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2. **產學研發中心型**：由執行機構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3. **產學研發聯盟型**：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組成研發聯盟，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技術，培育產業高階研發人才，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競爭力。
4. **企業聯盟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
 - (一) 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 4,000 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 50% 以上。
 - (二) 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 2,000 萬元以上。

適合對象

1. **資助機關**：指補助機關。
2. **申請機構**：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3.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4. **合作企業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國內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 (2) 國外企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者。
 - (3)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4) 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3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2. 補助經費依計畫類型及需求審查。

適合對象

- 申請機構**：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並以全程參與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為原則。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 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本計畫以申請機制及公開計畫徵求方式，進行醫材產業上、中及下游的串聯，透過產品暨系統開發補助及引導產學研醫投入醫療器材領域，加速生醫產品商品化，促進國內生醫產業提升，並協助產業行銷推廣，逐步促成醫療器材切入國內外市場，提升醫療器材產值。

適合對象

- 申請機構應為科學事業或即將申請進駐中科園區之公司。
- 申請機構須結合一家（含）以上公司、學研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且申請機構或合作單位中須包含至少一家中部地區之公司或機構。
- 合作單位須包含至少一家學研或醫療機構。

<https://www.nstc.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5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 為鼓勵企業主動投入經費於自行研發，或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提供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相關活動補助。
- 各科目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該項目總經費 50%

適合對象

研究開發計畫類型者：

-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 350 萬元為限。
-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https://agtech.coa.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6	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學研機構具市場潛力或產業發展迫切需求之初步成果，透過本會補助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進行核心技術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大、（試）量產與場域驗證，惟合作範圍不包括委託檢驗、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依據研提及合作模式不同，分為 2 種類型：

-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之研究人員提出申請，為單項技術研發應用，

- 由 1 家執行單位與 1 家以上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2.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由本會產業主管機關（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畜牧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或能量，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本類型計畫為多項技術整合應用，由多家執行單位與多家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適合對象

1. 研提資格：係指執行產學計畫之單位。
- (1) 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2)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3)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2. 參與資格：係指參與產學計畫之合作業者。
- (1) 公司行號、(2) 非營利社團法人、(3) 農民團體、(4) 農業產業團體。

<https://www.coa.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鼓勵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主動投入經費於自行研發，或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並獨享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2. 補助款之數額，不得逾申請人研究發展經費總額 50%，且每案補助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適合對象

核准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業者。

<https://www.pabp.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8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工業局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國內自行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在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
2. 取得國內外專利之授權，在國內研發，所生產製品為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核准或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
3. 國內研發之未上市藥物，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授權，且經核准在國內外進行臨床試驗研究，有具體成效者。
4. 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有重要且具體之市場成效者。
5. 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以進步性，取得國內外專利，且對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6. 國內研發或製造之新原料藥、賦形劑、醫療器材材質、零組件或其他方式，對提升我國藥物製造工業有顯著貢獻者。
7. 引進國外先進科技，於國內研究並產製生物製劑藥品，對國人疾病之醫療有顯著貢獻者。
8. 國內自行開發新設備裝置、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對改進藥物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重大成效者。
9. 配合中央衛生或工業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本國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提升藥物研發水準，績效卓著者。
10.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之受獎勵者，得頒給獎狀或按年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獎金。

適合對象

國內之藥物製造廠及從事藥物研發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https://www.fda.gov.tw>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19	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獎勵）範圍

1. 引進罕見疾病藥物、或將罕見疾病藥物列入處方集、或專案申請罕見疾病藥物，對罕見疾病藥物之供應，著有貢獻者。
2. 製造符合國內需求、本土特有、不易進口、當時無法充分供應或其售價顯不合理之罕見疾病藥物，嘉惠病患，著有效益者。
3. 在國內自行研發新罕見疾病藥物，經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或授權，或取得國內、外新罕見病藥物之專利或授權，並在國內進行臨床試驗研究，對罕見疾病藥物之研究發展，著有成效者。
4. 其他對罕見疾病藥物之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5. 獎勵方式以頒發獎金為之。但情形特殊者，得改予或併予其他獎勵。頒發獎金之額度及其他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及實際需要另定。

適合對象

符合上述所列資格條件者。

<https://www.fda.gov.tw>

註：以上各計畫 / 辦法若有任何變動，以各主管單位公告之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22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 發展推動小組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Promotion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成立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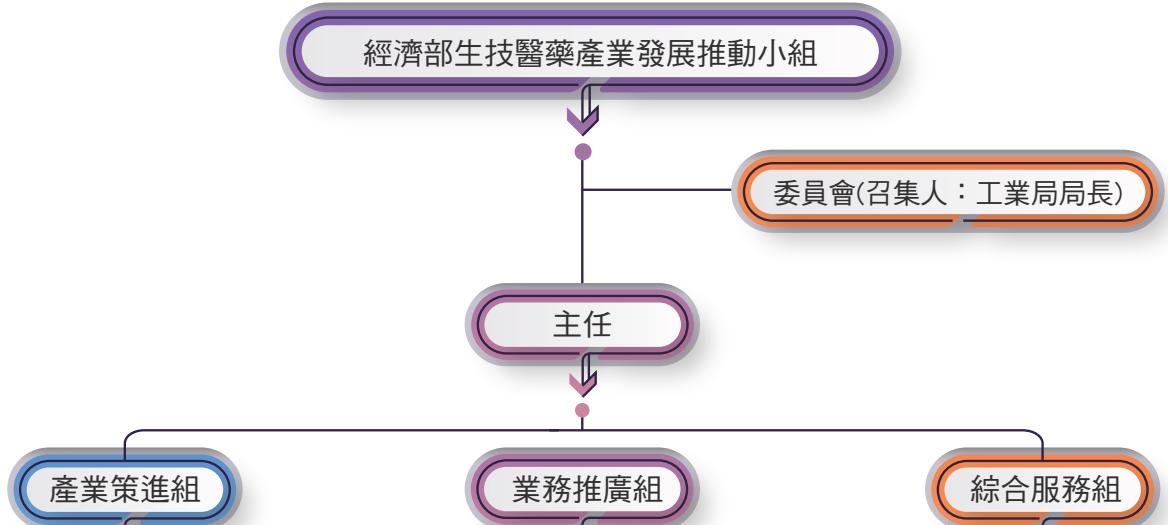
鑑於發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需要一個跨部會的單位落實推動工作，行政院於1996年2月正式成立「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以執行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政策，作為各部會溝通、協調、整合之橋樑。2001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名稱為「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年12月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生技醫藥產業現況之變動，核定修訂小組名稱為「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簡稱「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

「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國家發展基金等相關政府單位、主要研究機構及企業界之代表或學者、專家等組成小組之委員會，成為一跨部會之業務推動單位。「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致力於成為國內外產業及資訊的交流窗口，並積極推動國內產業投資、整合，協助突破產業發展瓶頸，促使生技醫藥產業加速發展升級，並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生技醫藥產業之研發、製造及營運中心，進而向全球運籌管理中心邁進。

主要任務



組織架構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

為加強我國生醫產業切入全球市場之機會與挑戰，行政院於 2017 年 9 月「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議 (BTC)」會議結論中，建議強化單一窗口的服務品質，連結跨部會專業服務能量，儘速解決與排除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疑難，以提升生技醫藥產業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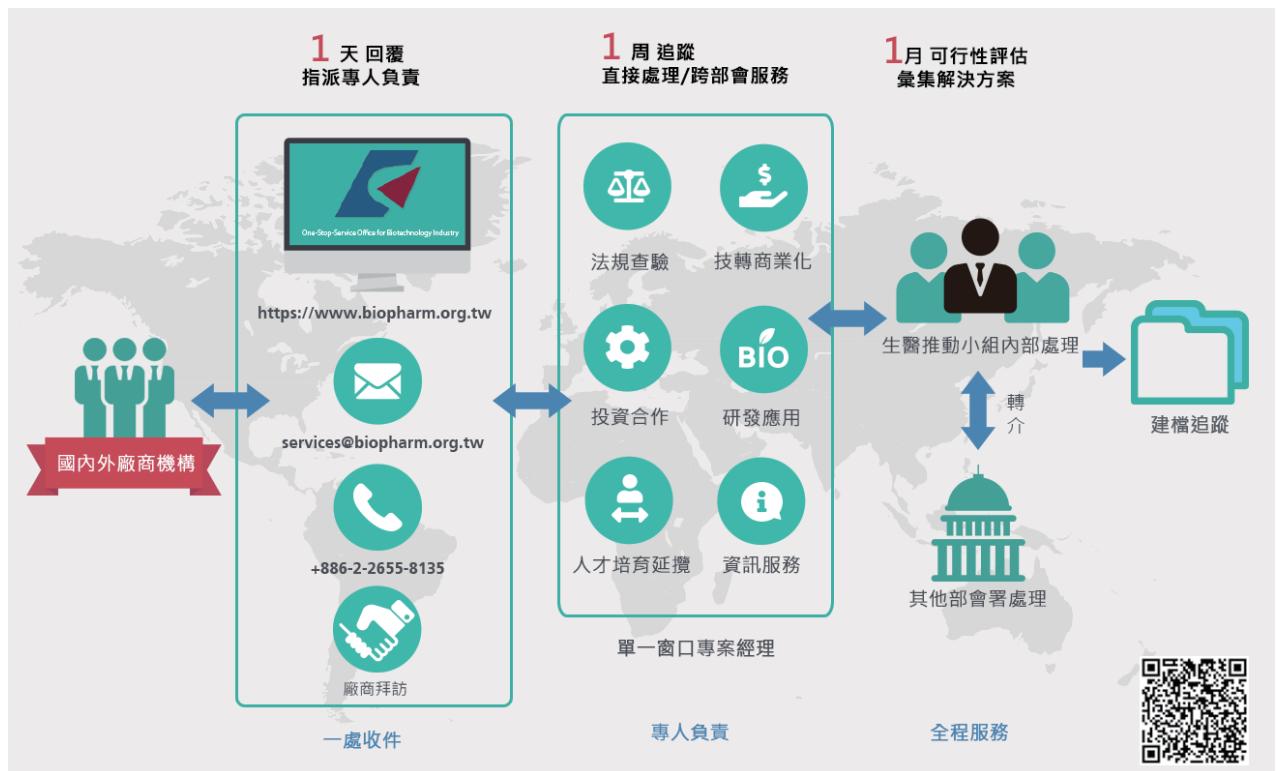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係透過網頁、電子郵件與社群等互動平台提供便捷之全方位平台，針對廠商諮詢需求，串連跨部會專業資源與服務能量，採專案管理及 24 小時快速回應，並針對案件進行彙整與追蹤，協助產業排除投資與經營障礙。另外，增加英日語言介面，擴大對國外廠商的服務，以促進國外廠商對臺灣生技產業現況與相關投資獎勵措施的瞭解，吸引在臺投資或商業合作。

業務內容

- 提供法規查驗、研發應用、技轉商業化、投資合作、資訊服務等各類委託服務。
- 協助法規及查驗體系、國內外技術移轉及商業化、研究發展及應用、促進投資及合作、市場資訊等工作之諮詢與引介。
- 提供發展政策、優惠措施資訊及申請手續之諮詢。
- 協助生技醫藥廠商在台投資資金募集及投資說明會召開。
- 協助公司成立、土地取得、設廠之資訊服務。
- 協助廠商生產、拓展行銷、策略聯盟、上市、上櫃之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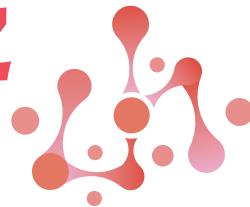


服務流程 -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 展望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在政府致力強化我國生技研發能量，積極投入生技研發和人才培育，透過技術移轉，朝向商品化發展，同時建立生技產品的法規審查規範，並與國際接軌，以能加速產品於國內外上市。另外，亦運用投資獎勵措施，導引民間資源挹注於生技產業，厚實產業研發能量，使其不僅能承接上游的研發成果，並積蓄自主創新的研發能量，以促進新藥、新醫材、食品生技、農業生技等產業關鍵技術的開發，期能為我國生技產業創造更大的產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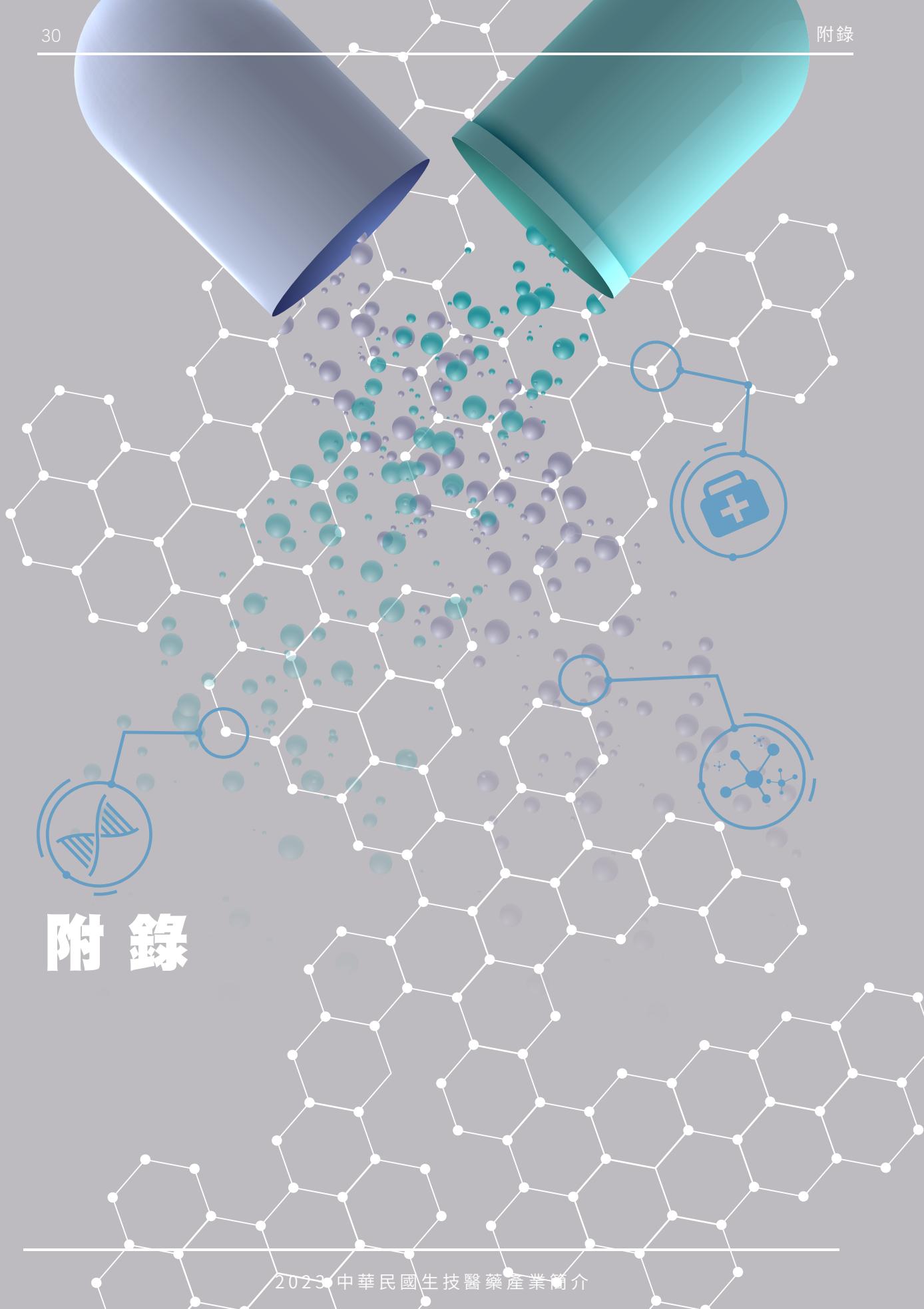
近期面對 COVID-19 全球疫情快速發展與中美貿易相互抗衡，驅動相關疫苗、藥物及檢測產品的開發和產業供應鏈重組，臺灣具備生物製劑量產供應能量，除積極提升我國高階製程技術開發，以爭取委託生產外，並推動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將我國生技醫藥產品出口至全球各地，打造成為全球生技醫藥產品的重要研發與生產製造基地。

因應全球新興生醫科技的快速發展，與資訊傳遞速度不斷地加快，將持續推動生醫科技與資通訊產業跨域結合，強化生醫 + 資通訊 (BIO+ICT) 研究與人才培育。訂立數位醫療相關法案，針對醫用軟體制定規範，發展遠距醫療及智慧健康管理等產業，另也積極完善我國再生醫療法規環境，協助國內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再生醫療產品的開發，期使我國成為全球創新科技產品研發與優質技術加值服務之生技醫藥專業重鎮。

過去四年，「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在經濟部與各部會及產學研醫各界共同合作推動下，於法規調適、新興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發展及臨床應用、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園區基盤建置、健康福祉等方面皆有具體實績，奠定我國推動「精準健康」產業發展的基礎。且由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2021 年屆期，為扣合未來政策目標是推動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之精準健康產業，經濟部延續提出「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相關租稅優惠從今年 1 月 1 日延長施行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產業範圍中，除明確列入再生醫療及精準醫療外，亦新增納入新劑型製劑、數位醫療及創新技術平台等領域產業，同時新增受託開發製造公司 (CDMO) 公司，彰顯與呼應「精準健康」之產業政策方向。

面對全球生醫產業在人口結構改變、醫療支出持續增加、新興科技突破性發展以及醫療模式轉變等驅動下，促使全球醫療政策已趨向從疾病診斷治療延伸到預防、監測及健康促進，並朝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 (Precision Health)」發展。我國下階段生醫產業之施政方針將推動發展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以「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所奠定之基礎，持續建構產業創新基盤設施及優化產業環境，包括：醫材器材軟體 (SaMD) 相關法規或指引、智慧醫療監理沙盒法案，並將運用我國具優勢及特有之醫療體系、醫療數據庫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完善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及永續大數據平台，亦將運用我國資通訊 (ICT) 科技優勢，導入 ICT / 數位科技元素，加速科技融合創新及醫療數據整合應用，驅動精準健康產業發展，建構我國長遠競爭力及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附 錄

附錄一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相關法規

生技醫藥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制定機關	公告日期	最新修正日期
藥事法	衛生福利部	1970.08.17	2018.01.31
藥事法施行細則	衛生福利部	1973.04.14	2020.06.12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衛生福利部	2021.04.28	2020.09.28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	衛生福利部	2005.01.06	2020.08.28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	衛生福利部	2013.03.11	2013.07.30
中醫藥發展法	衛生福利部	2019.12.31	-
醫療器材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2020.01.15	-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	衛生福利部	2021.04.26	-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2021.04.26	-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衛生福利部	2020.12.10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2003.12.24	2021.02.09
健康食品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1999.02.03	2020.01.15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衛生福利部	1999.08.01	2019.01.17
人體研究法	衛生福利部	2011.12.28	2019.01.02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2012.08.17	2018.05.07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2009.12.14	2016.04.14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衛生福利部	2010.02.03	2021.01.20

農業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制定機關	公告日期	最新修正日期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73.09.03	2016.11.30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75.10.01	2021.11.23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2.12.30	2022.05.12
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8.06.24	2010.11.24
農村再生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0.08.04	-
植物防疫檢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6.01.10	2018.06.20
環境用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7.11.10	2016.12.07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5.07.07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71.08.16	2016.11.09
基因轉殖種畜禽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2.11.15	-

智財權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制定機關	公告日期	最新修正日期
著作權法	經濟部	1928.05.14	2022.06.15
商標法	經濟部	1930.05.06	2022.05.04
專利法	經濟部	1944.05.29	2022.05.04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95.08.11	2015.12.30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00.02.25	2018.01.05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經濟部	2000.05.19	2022.01.25

投資抵減及獎勵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制定機關	公告日期	最新修正日期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經濟部	2007.07.04	2021.12.30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經濟部	2008.02.29	2022.08.30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經濟部	2008.02.29	2022.8.30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經濟部	2022.08.24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經濟部	2022.08.24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經濟部	2022.08.15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經濟部	2022.08.15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經濟部	(近期公告)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2010.05.12	2022.02.18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經濟部	2015.02.06	2018.10.03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衛生福利部	2021.04.2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5.08.21	2020.06.20

附錄二 國內外生技醫藥相關服務機構

國內單位：政府機關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網 址
經濟部工業局 10659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	(02)2754-1255	https://www.moeaidb.gov.tw
經濟部技術處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02)2321-2200	https://www.moea.gov.tw/MNS/doit/home/Home2.aspx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A 室	(02)2655-8133 (02)2655-8135 (02)2389-0633 (02)2316-8288 (單一投資窗口)	https://www.biopharm.org.tw https://www.df.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02)2738-0007	https://www.tipo.gov.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02)2351-0271	https://www.trade.gov.tw
經濟部商業司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02)412-1166	https://gcis.nat.gov.tw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網 址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主要業務為負責促進外人來台投資、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等。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02)2389-2111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負責有關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8 樓 (裕民大樓)	(02)3343-5700	https://www.moeaic.gov.tw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負責投資引進、外貿業務、公司登記、勞動業務及建管地政等業務。 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07)361-1212	https://www.epza.gov.tw
衛生福利部 我國最高衛生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行政事務，並對各級地方衛生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和協調的責任。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02)8590-6666	https://www.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要以食品、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等產品管理、政策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執行，產品查驗登記、審查與審核，業者生產流程之稽查與輔導，產品檢驗研究與科技發展，產品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產品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以及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02)2787-8000	https://www.fda.gov.tw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負責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工業科學園區、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技術審查各部會科技計畫可行度，提供必要改善建議。 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02)2737-7992	https://www.nstc.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我國農業行政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 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02)2381-2991	https://www.coa.gov.tw

國內單位：法人、公協會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網 址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生技中心創立宗旨為配合產、官、學、研各界，建構生技醫藥產業所需的重要環境設施、開發關鍵生物技術、培植延攬專業人才，以加速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發展為主要任務。 1157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 E 棟	(02)7700-3800	https://www.dcb.org.tw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隨著近年生物醫學與醫療器材科技產業產值迅速成長，致力於預防、診斷、藥物、手術技術，醫材與照護，全方位投入大量研發能量，並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轉移、授權，以幫助企業快速取得研發技術與成果，以撙節大量研發成本。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03)591-2100	https://www.itri.org.tw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秉持「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四大任務，扮演國內科技人才與創新經濟所需之科技研發平台的提供者，轉譯學術研究成果，創造新興產業，貢獻民生福祉。 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3 樓	(02)2737-8000	https://www.narlabs.org.tw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為宗旨，持續發展醫藥科技以提升醫藥衛生水準與增進國民健康。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037)206-166	https://www.nhri.org.tw/NHRI_WEB/nhriw001Action.do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業界從事藥品研發，強化國內醫藥產業短、中、長程技術發展，提升國內整體產業水準，達醫藥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目標。 24886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7 樓	(02)6625-1166	https://www.pitdc.org.tw/index.php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旨在建構其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化的發展平台，將臺灣現有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值運用，進而促進產業整合，擴展國際市場，達到技術商品化、科技產業化和提升農業科技國際競爭力的目標。 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03)518-5000	https://www.atri.org.tw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致力於技術性審查品質的精益求精，落實優良審查規範（Good Review Practice），協助法規規範更新與草案研擬，發展醫藥科技評估專業；同時釋放法規科學諮詢輔導能量，建立法規輔導平台，提供產學研界醫藥品研發及上市所需之法規諮詢服務，加速我國利基新醫藥品之開發。 11557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	(02)8170-6000	https://www.cde.org.tw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網 址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非營利性財團法人，從事金屬及其相關工業所需生產與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旨在促進國內金屬及其相關工業升級，使其具備國際市場良好之競爭能力。 811225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07)351-3121	https://www.mirdc.org.tw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為非營利性財團法人，從事研究及發展食品與生物等產業相關之科學與技術，並提供食品與生物等相關產業之技術服務，及投資其具創新或前瞻性之事業，帶動產業發展。 300193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03)522-3191	https://www.firdi.org.tw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業界從事塑膠製品研發，強化國內塑膠產業短、中、長程技術發展；近年更鑑於醫材產業起航，業者需要更多專業的協助及服務，塑膠中心亦投入醫材領域，協助提升體產業提升，達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目標。 40727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93 號	(04)2359-5900	https://www.pidc.org.tw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主要的服務內容為從事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調查、密切掌握及參與協調投資相關法令的變動、扮演會員與科技公司間的橋樑、提供投資相關的產業情報、增強與國際間創業投資業者之連繫等。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02)2545-0075	https://www.tvca.org.tw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服務內容為國內外醫療器材工業相關問題之調查與研究，醫療器材工業政策、法令之研究與建議，有利醫療器材工業技術、管理、設計、行銷等能力之促進與建議等。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02)2995-6099	https://www.tmbia.org.tw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重點工作為提昇及穩定藥品質質、從事新藥研究發展、促進產業整合升級、加強海外技術合作與投資、擴展海外市場、提昇兩岸製藥產業交流、加強資訊及人才培訓等。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3 樓	(02)2736-5838	https://www.tpma.org.tw
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整合現行生物技術服務公司，提供營運效能與品質服務，提供會員與政府溝通平台、提供會員自研發到上市有效價值產業鏈正確完整服務、協助國家整合生技各項資源提供產業服務、協助國家修正生技法令重疊與制度不良部分。 1101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4F E13/14(世貿展覽館 1 館)	(02)2720-5771	https://www.tbsa.org.tw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推動生物技術之產業化、促進生物技術開發及移轉、舉辦生物研討會及演講、搜集及報導生物技術資訊、加強生物技術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與培育生物技術人才。 1157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2 樓 C229 室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C 棟)	(02) 2783-6028	https://www.taiwanbio.org.tw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網 址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提升製藥工業之生產技術研究發展及經營管理、國際交流以促進我國製藥工業之發展。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41 號 4 樓之 5	(02)2742-2320	https://www.cpmda.org.tw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與各國學名藥協會密切合作，成為國內學名藥產業與國外相關產業銜接的窗口，透過國際間合作與交流，取得競爭優勢，並提昇生產技術、促進創新研究發展，藉由與國際間的接軌，同步接收全球學名藥市場最新動態，進而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促進我國藥業經貿蓬勃發展。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1 號 5 樓	(02)2531-4389	https://www.tgpa.org.tw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以「促進研究開發性藥業的發展，提升藥業的倫理水準，以及加強對全民健康的貢獻」為宗旨。並積極引進國外總部所研發的新藥，透過臨床學術研究及專業的推廣，來達到改善本國人民醫藥及生活品質的目的。 10571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8	(02)2767-5661	https://www.irpma.org.tw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以創新的精神、積極合作的態度，加強與政府學界溝通協調，加速資源整合，法規建立以及市場佈局，以迎接臺灣生技新藥的成功上市。 11557 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465 之 1 號 1 樓	(02)2783-1262	https://trpma.org.tw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致力於醫藥產品品質及相關法規政策之研究、發展與應用，提供成果供主管機關政策制（修）訂之參考，增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以提昇我國醫療用醫藥產品品質之水準。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 9 樓 9330 室	(02)8792-8550	https://www.tpqri.org.tw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 協會） 主要任務為消費者建立製造優質安心食品的制度、推動與國際食品品質安全制度同步升級、宣導推廣優良食品認驗證制度、提昇食品產業鏈之服務品質、建立產業會員交流平台。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	(02)2393-1318	https://www.taf.org.tw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主要之任務提升台灣細胞醫療科技發展、建構台灣細胞醫療科技產官學合作平台、加強台灣細胞醫療教育及研發之交流、推動台灣細胞醫療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台灣細胞醫療法令之訂修。 1000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三樓檢驗醫學部）	(02)2321-0996	https://www.celltherapy.org.tw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 以提倡政學研交流互動，推動生物科技創新，營造聚落效應，發展生物產業投資環境，促進國家生物科技之經濟建設。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1	(02)2732-4146	https://www.bio-taipei.org/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生技醫藥資源之彙整與合作平台為核心工作，以協助整合、形成並落實生物科技、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與健康服務產業之發展。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之 1	(02)2655-8168	https://www.ibmi.org.tw

國外單位：

Asia-Pacific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話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 駐日本代表處（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Email : vipass@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jp	(81-3) 32807811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駐韓國代表處（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서울시종로구세종대로 149 광화문빌딩 6 층 (03186) Email : kor@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kr/index.html	(82-2) 63296000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駐新加坡代表處（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460 Alexandra Road #23-00,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Email : sgp@mofa.gov.tw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sg	(65) 65000100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Email : aus@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au	(61-2) 61202000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New Zealand 駐紐西蘭代表處（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Majestic Centr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Email : nzl@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nz	(64-4) 4736474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 mys@mofa.gov.tw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my	(60-3) 21614439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駐泰國代表處（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40/64 Vibhavadi-Rangsit 66, Laksi, 10210 Bangkok, Thailand Email : tha@mofa.gov.tw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th	(66-2) 1193555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 駐印尼代表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Email : idn@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id	(62-21) 5153939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駐印度代表處（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No.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 Email :india@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in	(91-11) 46077777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駐以色列代表處（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1st FL, Round Building Azrieli Center, 132 Menachem Begin Road, Tel Aviv Israel 67021 Email :isr@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il	(972-3) 6074788

Africa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駐南非代表處（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 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 Hatfield, Pretoria,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P. O. Box 649, Pretoria 0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Email :zaf@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za	(27-12) 4306071

European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駐英國代表處（駐英國臺北代表處）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nited Kingdom Email :gbr@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uk	(44-20) 78812650
Taipei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駐德國代表處（駐德國臺北代表處）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deu@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de	(49-30) 203610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駐法國代表處（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Email :fra@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fr	(33-1) 44398830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 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駐立陶宛台灣經濟文化辦事處） J. Jasinskio g. 16B, Floor 16, Vilnius 01112, Lithuania Email :ltu@mofa.gov.tw https://origin-www.roc-taiwan.org/lt/index.html	(370) 52044114

North and Latin America

單位名稱及地址	電　　話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1A4 Email : can@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ca	(1-613) 2315080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駐美國代表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4201 Wisconsin Avenue, N. W., 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 20016-2137, U.S.A. Email : usa@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us	(1-202) 8951800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731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Email : tecola@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usla/	(1-213) 3891215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 駐巴西代表處（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SHIS QI 0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l, CEP 71625-160, Brasília - DF, Brasil Email : bra@mof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br	(55-61) 33640221

Sources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23 中華民國生技醫藥產業簡介

編輯：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出版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

電話：(02)2754-1255

傳真：(02)2703-0160

網址：<https://www.biopharm.org.tw>

出版日期：民國111年11月

版次：初 版

定價：新臺幣100元整(工本費，未販售)

電子檔可於 <https://www.biopharm.org.tw> 下載

ISBN : 978-986-533-298-3

GPN: 1011101357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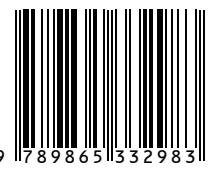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保有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或書面授權

聯絡資訊：圖書室 (02)2754-1255 #3916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age features a soft-focus, abstract design. It includes a faint, glowing blue DNA double helix structure in the upper left. In the lower left, there is a vertical strip showing a portion of a white 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with various tracks and pads. The main body of the image is a gradient from light blue at the top to purple at the bottom.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three stylized, semi-transparent blue clouds composed of numerous small white dots.

ISBN:978-986-533-298-3



9 789865 332983